

四、完成行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一)推行防伪标识系统,改善执业环境。截至年底,97%的事务所使用防伪管理系统出具报告,鉴证业务报告使用率达到90%以上,为维护市场各主体利益、保证经济信息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完成执业质量检查工作。认真贯彻中注协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改革精神,完成对全省60家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对47家事务所印发《整改建议书》。对7家事务所、7名注册会计师予以通报批评,对5家事务所、11名注册会计师予以训诫。

(三)完成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年度检查和注册工作。2011年全省应参加年检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62人,通过任职资格检查的注册会计师3143人,任职资格检查通过率为99.4%。

(四)立足行业实际,扩展专业技术辅导内涵。省注协对上年度受到行业惩戒的事务所以及近年新设立的19家事务所进行业务辅导,并将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以管理建议书的形式印发到相关事务所,督促事务所定期整改。

(五)签订行业自律公约,促进规范发展。在省注协积极协调沟通下,晋中、忻州两市成立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公约委员会,分别有13家、7家会计师事务所签订自律公约。

五、组织完成注册会计师考试

全省共有10288人报名参加,其中报名参加专业阶段考试的考生有10177人,参加综合阶段考试的有111人。全省共设11个考区,12个考点,223个考场,顺利完成考试工作。

六、充分发挥协会在行业服务和管理工作中的主体作用

一是定期举行常务理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使协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更加符合行业发展规律。二是制定政治业务学习制度,坚持每月组织两次学习。三是采取建立联系点、分片包所等措施,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四是积极开展义务植树、“关爱女性身心健康”等活动,活跃协会文化氛围。五是注重干部队伍党风廉政建设,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六是加强行业宣传力度,全年编辑印发《行业动态》期刊12期,向中注协、省财政厅、《财会纵横》等单位编写报送信息各55条、《中国会计报》信息30条,扩大了行业影响。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内蒙古自治区 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一、深入持久地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

(一)2011年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自治区

注协)党委按照财政部创先争优工作指导办公室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行业党委的部署,组织全行业全面完成创先争优活动领导点评工作,全行业领导点评工作已实现全覆盖。2011年1月,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成员深入自治区注协联系点调研,听取了自治区注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内蒙古分所活动进展汇报,对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开展情况及工作情况进行了点评。对自治区注协党委及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党支部立足实际,创新活动内容和形式,以及取得的成效给予了肯定。

(二)按照中注协统一部署,在自治区各级行业党组织、事务所党支部及广大从业人员的密切配合和大力支持下,顺利完成了事务所创先争优综合评价信息的填报工作。在全区注册会计师行业组织开展了“学党史、知党情、比贡献”学习教育活动;学习贯彻“两会”精神;向杨善洲同志学习的活动;刊发28期工作简报;全行业2011年党员公开承诺等工作。召开自治区注协党委扩大会议,组织自治区注协全体人员上党课,深入开展“十大类岗位能手”评选活动。为纪念建党90周年,组织全区事务所开展建党90周年党史知识竞赛。

(三)根据中注协行业党委《关于开展“十百千”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先进行业党组织、先进事务所党组织、行业优秀党员和行业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和推荐工作。通过宣传典型做法,以及组织到事务所参观考察等活动,形成学习先进、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大华事务所内蒙古分所党支部和内蒙古松正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被评为全国百家先进事务所党组织。制定了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创先争优评选表彰活动细则。经行业基层党组织逐级推荐,自治区注协党委组织评比。2011年6月召开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创先争优表彰大会,对行业创先争优做出突出贡献的1家先进行业党组织、14家先进事务所党组织、27名行业优秀党员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

(四)组织召开全区注册会计师行业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暨行业创先争优“制度建设年”电视电话交流推进会。自治区注协党委、各事务所认真落实“制度建设年”活动的工作部署,系统梳理和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基本形成行业党建、自治区注协决策运转、行业服务和管理工作、事务所内部管理等四大制度体系。全区事务所从内部治理、综合管理、质量控制、职业道德、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党建等7个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共制定修订制度1170项。自治区注协对原有的7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加强诚信建设,做好行业监管工作

根据中注协《关于开展2011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自治区注协制定了《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2011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计划》。从事务所选聘8名专业素质较好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检查组,1名经验丰富的检查人员作为咨询专家,随检查组进行技术指导和援助。经过培训后,检查人员于2011年7~8月,对呼伦贝尔地区22家事务所的2646份业务报告进行了抽查。

按照严密组织、严格检查、严肃处理的原则,经自治区注协惩戒委员会决定,对问题较多性质较为严重的4家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的8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行业惩戒。对问题较多、性质较轻的4家会计师事务所责令限期整改。

三、认真做好注册管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中注协《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的规定要求,自治区注协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2010年度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年检的通知》。2011年自治区注协对截至2010年底在全区240家事务所的1507名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进行了年度检查。年检合格的注册会计师为1478名。对不符合规定的29名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给予撤销。

根据《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自治区注协批准78名考试、考核的人员转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为73人办理了转会、转所手续。41名考试合格人员转入非执业会员。会同财政厅会计处审查审批新设立会计师事务所15家。截至2011年底,全区共有事务所251家,执业注册会计师1550余人,非执业会员1200余人。

四、精心组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2011年4月和8月自治区考办召开了两次考试工作会议,会上传达学习了中注协两次考试工作会议的精神;对2010年度各盟市考试工作进行了总结表彰;与各盟市考办签订“考试工作承诺书”。9月,自治区考办在考前召开了巡视人员培训会议,对下派巡视人员进行了培训。全区7个考区在考试过程中安装了手机屏蔽器、及无线耳机探测器,杜绝了考试作弊。有些考区还聘用了武警、公安人员维持考点秩序。2011年度全区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人数为5751人,14298科次。综合出考率为34.32%。

五、加强后续教育,提高执业水平

根据中注协培训工作会议精神,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1年度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计划》,自治区注协于2011年4月召开了继续教育委员会会议,研究制定了2011年度自治区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工作计划。全年共举办面授、远程(视频)、网上教育等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班9期,其中面授培训班4期,远程(视频)班4期,网上教育培训班1期。共培训247家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1463人,培训非执业会员83名。

六、加强秘书处建设,提高管理服务质量

(一)根据自治区注协章程规定,自治区注协于2011年5月,召开了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2010年自治区注协秘书处工作总结和2011年工作安排的报告。通过了2010年自治区行业党建及创先争优工作总结和2011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二)2011年自治区注协根据中注协的要求,将全区

249家事务所在中注协行业信息管理网上上报的2011年度行业会计报表进行了汇总。2011年全区事务所共实现收入25485.31万元,实现净利润1134.91万元,上缴各项税金1920.5万元。截至2011年底,全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总计24428.55万元。

(三)依据中注协《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为指导,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

(四)2011年编辑发行会刊6期,在自治区注协网站发布各类行业信息610余条。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塔娜执笔)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一、行业“制度建设年”取得成效

全年围绕行业管理与发展、行业党建工作以及协会内部管理等方面陆续制订和修改了40余项制度。重要制度概括起来,即“一个意见、两个规划、五个办法”。

(一)一个意见。即制定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发展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从九个方面提出了贯彻落实省政府32号文件的具体措施。

(二)两个规划。印发了《辽宁省注册会计师行业2011~2015年发展规划》、《辽宁省注册会计师行业2011~2015年人才发展规划》。两个规划对行业“十二五”期间的发展和人才培养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以及保障目标任务实现的措施,明确了未来五年的工作方向。

(三)五个管理办法。一是起草制定了《辽宁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试行)》和补充规定,201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二是起草《辽宁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资业务报告统一使用防伪标识管理办法》,要求从2012年1月1日起全省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验资报告时,均应粘贴统一规定的防伪标识。三是制定印发《辽宁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办法》,正式启动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工作。四是制定印发《建立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高端人才培养和信息化建设基金及基金管理办法》,为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开展“信息化建设年”提供了资金准备。五是制定印发《辽宁省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自身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11月,中注协有关领导到辽宁就“制度建设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在听取汇报后,对辽宁的制度建设年工作呈现出“系统规划、围绕中心、手段有力”的鲜明特点予以充分肯定。

二、实施人才战略,启动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工作

为落实辽宁省“十二五”行业人才发展规划,全面提升